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、B 股股票于 12 月 7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为此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经营层、主要控股子公司进行了书面核实。

另外公司还关注到，近日有媒体报道周正毅案件时提到，“周正毅的另一项罪名是，被指控挪用上市公司英雄股份资金”，“而据知情人最新透露，为求从轻处罚，被挪用资金至起诉时已经归还。”公司声明，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并未收到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还款。公司还就该事项向有关部门进行征询，但未得到相关信息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推进清理占用款事项，如有进展将及时披露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在今后的二周内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 12 月 13 日